

核心提示

时代的浪潮滚滚向前,每一个时代都有其独特的使命与机遇,而当代,无疑是一个伟大的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青年要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在这万象更新、充满希望的时代里,在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大背景下,奋斗成为青春最亮丽的底色,激励着广大青年勇立潮头,书写属于自己的华彩篇章。作为一名青年检察干警,生逢其时,奋斗正当时。

坚定信念,始终跟党走

回望历史,一群新青年高举马克思主义思想火炬,在风雨如晦的旧中国苦苦探寻民族复兴的前途。彼时,那群平均年龄只有28岁的青年,代表着全国50多名党员出席党的一大,酝酿了“开天辟地的大事变”。在中国共产党的旗帜下,一代代中国青年把青春奋斗融入党和人民的事业,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我认的主义一定是不变了,并且很坚决地要为他宣传奔走”,在致友人书信中写下这番誓言的周恩来当时只有24岁。“保卫华北”,抗日救亡期间,在青石上刻下这四个字时,陆平和赵德尊不过20岁出头。“我要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之中去”,在日记里决意走一条奉献之路的雷锋才21岁……回望历史,我们总能发现,青年是标志时代的最灵敏的晴雨表。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但青春的力量在接续奋斗中始终激荡。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为新时代的青年,就要树立同心同向的理想信念,保持“不待扬鞭自奋蹄”的自觉意识,弘扬“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无畏精神,迸发“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情壮志,跟随党的步伐,听从党的指挥,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行动上紧跟中央,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路线。紧扣检察工作职能,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努力争当时代新人。

心系人民,站好人民立场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就是人民的心。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从未脱离过人民群众,把“人民”二字写进自己的旗帜,印刻在心里,落在行动上。从谷文昌“不带私心搞革命,一心一意为人民”,到孔繁森“远征西涯整十年,只为万家能团圆”,再到王继才“家就是岛,我会一直守到守不动为止”……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满怀公仆情怀,为人民幸福,勇往直前以赴之,艰苦奋斗以求之,殚精竭虑以成之。青年一代承载着党和国家的寄托与希望,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使命与担当。青年干部就要坚定理想信念,志存高远,脚踏实地,牢固树立为民服务意识,主动将个人之小我融入祖国人民之大我中,以人民之心为心,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为民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依然记得,2010年大学毕业刚进入检察系统工作时,面对来访的群众,没有群众工作经验的我总是试图用课本上学到的法条去解决问题,但带我的前辈说“和老百姓沟通,要多听他们说,用他们听得懂的方式讲,站在他们的立场去想问题,要有耐心、真心和爱心”。前辈说的这句话,他警告我,我至今记忆犹新,无论做什么工作,都必须始终站好人民立场。作为一名青年干警,要以“一枝一叶总关情”的立场践行青春使命,在躬身为民中肩负时代重任,厚植爱民情、培铸为民心,把“小我”融入“大我”之中,始终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全心全意办好群众关心的大事小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忠诚担当,履行岗位职责

忠诚印寸心,浩然充两间。中国共产党的入党誓词,在党的历史上经历了数次变化,但“永不叛党”是不变的内容。作为一名检察干警,最重要的是要忠诚。政治上忠诚,时刻保持一颗对党忠诚之心,自觉把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工作和生活方方面面,成为政治道路上的“扛旗者”和“明白人”。思想上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真学真信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学懂弄通中做到知行合一。行动上忠诚,在“众声喧哗”之际保持清醒,在“急难险重”面前勇于担当,自觉担事干事,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在重大价值取向上要旗帜鲜明,在重大原则问题上要旗帜鲜明,在重大考验面前要立场坚定,真正做到在关键时刻让组织靠得住、信得过、能放心。要坚持“改革创新、勇创一流”的工作理念,坚持“宽严相济、公正高效”的办案理念,坚持“忠诚担当、廉洁奉公”的服务理念。要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负责的态度、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让青春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绽放绚丽之花。

奋发上进,勇当奔涌后浪

“胜人者有力,自胜者强”,要争做不断提升自我的时代青年。中国的航天梦想,中国的脱贫攻坚,乃至中国新冠肺炎疫苗的研发推广,都是我们自己不断摸索、努力与坚守的成果。我们青年干部,要从国家的自强自立中,找准人生坐标,要深刻认识到,我们不能像井底之蛙一般目光短浅,亦不能以庸懒散怠的态度虚掷光阴,而应以“今日之我优于昨日之我,明日之我优于今日之我”不断鞭策自己,不断提升综合素养。随着海南自贸港建设的不断推进,新的法律问题和挑战不断涌现。青年检察干警要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更新知识结构,学习自贸港相关政策法规,掌握国际贸易、金融等领域的基本知识,提升处理复杂案件的能力。同时还要培养创新思维,勇于探索未知领域,不断提高自己的创新能力,以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努力成为行业骨干和青年先锋,为服务和保障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贡献力量。“亦有星星火,燎原势竟成;作歌靠少年,努力与天争。”在这个伟大的历史机遇期,在我们青年干警的人生“黄金期”,生逢其时,只争朝夕,以青春之我,勇于担起时代赋予的责任,用力书写无愧于时代的业绩。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诠释,讲好海南自贸检察新故事。

(作者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干警、2025年春季学期海南省委党校中青二班学员)

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变迁带来的观念变化和利益分化,伴随国家法治事业的进步和社会公众法治意识的日益增强,使社会治理面临许多新的问题和矛盾,全国法院案件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就是其中之一。化解“案多人少”的困境,既需要根据变化了的情形适当地增加法院的编制和补充司法人员,更需要通过改革,从体制机制上予以应对。

增设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程序的必要性

面对新时期的种种纠纷,传统的人民调解和适应新形势的各种专业调解、行业调解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也都呈现出了法治前行过程中的一些新特点。其中最突出的就是,新时期的不少矛盾纠纷,在人民调解专业调解成功后,还出现了当事人又申请司法确认,以借助国家公权力的权威来保障调解协议的遵守和履行。如此一来,一件调解成功的案件,既动用了社会的调解资源,也动用了国家的司法资源,争执的当事人还辗转于调解过程与司法确认之间,出现了“1+1>2”的局面。此外,法院关于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的实践探索,虽然在快速化解当事人的纷争,实现法院案件的繁简分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从有效配置社会调解资源和司法资源、实现化解纠纷整体高效的方面思考,委派调解和委

托调解也存在程序上简便不够、效率需要提升的必要。例如,对于经过法院委派调解,在法官指导下达成的调解协议,还需要由当事人依照民事诉讼法、人民调解法等法律再申请司法确认的做法,就显得有点不够便捷。鉴于此,有必要在已经实行的法院委派调解和委托调解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各种专业调解的功能,按照探索调解与裁判适当分离,缓解审判压力的思路和要求,完善现有调解程序的规范设计,在现有民事诉讼法中增设“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的程序保障,将进入法院的所有纠纷纳入司法解决的机制,使争执的双方当事人、受理案件的司法人员都受到法定程序的约束和保障,既助力尊法敬法风尚的培育,又彰显国家司法的权威和严肃。

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的程序安排

司法中,调解与审判的最大区别在于是否基于当事人的自愿。对于进入基层法院流程的民事案件,当事人自愿选择调解与否,应该是进行司法中调解与否的前提。对于当事人没有选择或者不同意调解的案件,受理案件的基层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裁判,裁判的结果并不依赖于当事人是否自主选择或者是否同意,完全是受案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的结果。对于当事人选择调解或者同意调解的案件,案件涉及的法律上权利的分享和法律上义务的分担,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协商同意和自主处分,受案法院的司法人员主要是主持调解、对争执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进行法律审查,最后由受案法院出具司法调解书。由此决定,调解员参与司法中调解的程序安排,应该以保障案件当事人是否自主自愿选择调解为前提来展开。

调解员参与调解程序的设置思路,在遵循当事人自愿选择或者同意司法中调解的同时,也应准许当事人选择参与自己案件调解的调解员,以实现调解解决纠纷的同意和自主处分。为此,就需要在现行的关于人民陪审员名册、仲裁员名册、特邀调解员名册规则的基础上,完善现行人民调解员、各专业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的管理规则,并要求所有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专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也要修订规则并设置各自的调解员名册,为当事人选择调解员提供支撑。当事人选择司法中调解后,原告一方首先在调解员名册中选定一名或两名调解员,被告方在应诉前也在调解员名册中选定一名或两名调解员,之后,由受理案件的基层法院或其派出法庭的法官主持并与双方当事人选定的调解员组成调解合议庭,对案件进行调解。对于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程序调解的案件,争议的事实部分由当事人选定的调解员判断并认定,在此基础上,如果双方当事人达成了调解协议,由法官进行合法性审核。法官经过合法性审核后,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调解协议,依法确认其效力,并由受案法院出

增设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程序的法治价值

增设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的法定程序,实行由法官主持、法官与双方当事人所选定的调解员组成调解合议庭,在查清事实、释法明理的基础上,促使双方当事人之间设法达成调解协议,以快捷、和顺地解决彼此之间的纠纷。经过调解,即使达不成调解协议,由于调解是当事人事先自愿选择或同意的,调解过程也能起到查明事实或接近查明事实的效果,在此基础上再由主持调解的法官依法予以裁判,可以实现以少的时间、少的司法资源尽快化解纷争、解决争议的社会效果。调解员参与的司法调解,不同于由人民调解组织或专业调解组织所进行的调解,一旦选择或同意启动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的程序,司法人员和双方当事人都要受到程序的规范和约束,因为法定的调解程序是以司法本身所具有的国家强制力为支撑的。虽然如此,调解员参与的司法调解也不同于司法审判,双方当事人在所纷争的事项上能否通过调解达成一致的协议,完全由双方当事人在选定的调解员调解的基础上自主决断,即使调解合议庭提出了解决纠纷的建议方案,双方当事人仍可拒绝接受。这又使司法调解与商事仲裁区别开来,因为主持调解的法官不由当事人选

定,而是受案法院指派。正因如此,才使有必要在传统的人民调解、专业调解和商事仲裁之外,设置专门的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程序。增设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程序,使新型的司法调解既具有了传统的人民调解、专业调解、行业调解的优势,又具有仲裁程序的优点,同时又以司法审判的最终解决为支撑。法律程序简便、当事人的自主性得到充分释放,又可实现少花钱、少费时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程序的设置,将调解员的调解融入了司法的程序,在调解纠纷时,既要按照风俗人情和道德情理予以分析和劝说,又要从法律追求的公平正义的价值维度予以衡量,既发挥了社会解纷力量来自社区村居掌握“家长里短”的优势,又将社情民意依托在司法审核或者司法审判的平台。应该说,在此基础上双方当事人取得的共识、达成的协议,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法理情的融合。在人民调解和专业调解的实践中,在有些案件中,为尽早了结纷争,可能存在忽视法律的风险。因此,推进新时期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事业,注意纠纷解决的合法性,理应成为公正司法应予关注的范畴。

(作者系海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本文节选其著作《司法公正——规则研究与法理思考》,法律出版社出版)

增设调解员参与司法调解的程序

曹俊